

109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4	長期代理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1	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國小普通班 音樂科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錄取後兼任合唱團指導老師培訓比賽
國小普通班 體育專長	2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預估缺)	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具籃球專長或籃球教練證者優先錄取 ※錄取後兼任體育班教練
國小普通班	1	兼任教師 (每週約 20 節課)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2. 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
國小普通班 閩南語	1	兼任教師 (每週約 20 節課)	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1. 備取若干名 ※具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及閩南語支援教師工作證者優先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 109 年 07 月 28 日至 109 年 08 月 11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3.txes.tc.edu.tw/newweb/>)、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依資格分次招考，各次招考資格分列如後)

1. 第一次: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大學以上畢業者。
4. 報考音樂代理教師除具前項資格條件外,音樂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合唱指揮(導)經歷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5. 報考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除具前項資格條件外,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籃球專長或籃球教練證書者為佳。

六、報名日期(各次報名日期分列如下)

(一) 第一次:109年08月0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二) 第二次:109年08月07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三) 第三次:109年08月11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逾時恕不受理,如該時間有報名困難者,請於報名前電洽主辦單位)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隆路71號)。

聯絡電話:04-23276251#75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

1. 成績佔50%。(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時需提出教案3份供評選委員參考,未提出教案者,該評分項目以零分計,試教單元及相關教學器材及教具自行設計及準備。試教時第9分鐘按一短鈴,第10分鐘按一長鈴。)

2. 報考普通班代理(兼任)教師:以高年級國語領域為主,不得為其他科目。不符合者試教成績以零分計。單元自選。

3. 報考音樂專長代理教師:以高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不得為其他科目。不符合者試教成績以零分計,單元自選;徵選合唱指導老師,清唱一首自選曲(無伴奏)與帶合唱發聲,合計3分鐘。

4. 報考體育專長代理(代課):以高年級體育領域為主,不得為其他科目。不符合者試教成績以零分計。單元自選。

5. 報考閩南語兼任教師:以中年級閩南語領域為主。不得為其他科目。不符合者試教成

績以零分計。單元自選。

- (二) 口試:成績佔 50%。(每人應試約 5 分鐘;第 4 分鐘按一短鈴,第 5 分鐘按一長鈴。)
- (三) 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試教時無學生,試場提供銀幕、黑板、粉筆及磁鐵用品,應考人準備教材、教具的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第一次: 109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上午 11 時考試,逾時不候。
- (二) 第二次: 109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五),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上午 11 時考試,逾時不候。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 (三) 第三次: 109 年 08 月 11 日(星期二),請於上午 10 時 50 分前報到,上午 11 時考試,逾時不候。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後,由工作人員帶往甄選地點。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口試或試教任何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口試、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另本校如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亦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位依序進用,備取時間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授課內容依學校需求彈性調配。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當日下午 6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期時間,請按時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小 04-23276251-74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109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代理(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_____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照片 2 張 一張浮貼)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TEL: _____			手機: _____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報考代理教師試教科目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09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代理(兼任)教師，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09 學年度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代理(兼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
民小學代理(兼任)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
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